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3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黃朝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0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4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貨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6年1月出廠（推定為1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114年4月25日受損時已使用8年3月10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

01 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 
02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開  
03 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  
04 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（下  
05 同）5,681元（ $56,807\text{元} \div 10 \doteq 5,681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  
06 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32,324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  
07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38,005元（計算式： $5,681$   
08  $\text{元} + 32,324\text{元} = 38,005\text{元}$ 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  
09 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1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决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 
1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6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  
17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19 書記官 陳映佐